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文件

潼司发〔2021〕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潼司发〔2019〕25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25日对辖区的7家律师事务所和8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就2020年度的执业管理情况开展了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安排情况

本次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抽取行3名行政执法人员（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连新，区司法局律师行业管理科科长刘江，区司法局律师行业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曾宇）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对辖区的7家律师事务所和8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执业表

现、内部管理、党的建设等情况。

二、检查结果情况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比较稳定，素质不断提高，业务不断拓展，能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行为总体比较规范。其中，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独立建立党支部，党建工作已进入正轨；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重庆俊中律师事务所、重庆曾勇律师事务所、重庆市潼南区塘坝法律服务所等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比较规范。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律服务行业五个党支部开展活动较少，个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党员档案不健全；二是个别律师事务所人员流动过于频繁，导致律师事务所公益值班等活动不能及时完成；三是个别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归档不及时，业务档案整理不够规范，特别是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法律服务所，2020年无业务档案归档。四是个别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少，年龄结构偏大，业务少，管理不规范，个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全年没有办理案件，特别是重庆市潼南区柏梓法律服务所办公场所不规范和业务较少；五是个别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违规代理行为，例如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某某代理案件未及时向当事人出具律所收费发票（被重庆市市律协立案处理）。重庆市潼南区大佛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夏某某在2020年代理了38件案

件，其中有 36 件未与当事人签订代理合同，对此，我局将按照《重庆市基础法律工作者条例》和《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办法》，对其立案调查。

四、工作要求

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向各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请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参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着力进行整改。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